

关于目前学校教  
育工作的指示

蘇南行政公署

關於目前學校教育工  
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

# 目 錄

- 一、關於目前學校教育工作的指示……………( 1 )
- 二、關於劃分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管轄與管理範圍之規定……………( 7 )
- 三、關於學校組織人事的審查與變更的規定……………( 9 )
- 四、關於舉辦本屆暑期教育研究會的決定……………( 11 )
- 五、關於發動教師暑期自學的指示……………( 12 )
- 六、蘇南行政區卅八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公立學校經費發放辦法……………( 13 )
- 七、關於各校辦理學期結束及暑期招生事項之規定……………( 15 )
- 八、關於卅八年度各校暑期招生的補充決定(一)……………( 16 )
- 九、關於卅八年度各校暑期招生的補充決定(二)……………( 17 )
- 十、關於各公立學校本年度學生畢業事項之規定……………( 18 )

# 蘇南行政公署

## 關於目前學校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

### 一、對學校教育工作應有的認識

(一)蘇南已全部解放，全國已快要完成全部解放，民主聯合政府已快要宣告成立。今後中國人民的工作重點將是：「肅清反動派的殘餘，鎮壓反動派的擾亂，盡一切可能，用極大力量從事人民經濟事業的恢復和發展。同時恢復和發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業。」在這個情況下，學校教育工作的重性已比過去任何時期都更為增大。中國人民將需要我們更深刻地從思想上瓦解敵人，肅清敵人的殘餘影響，並轉變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千千萬萬寄生蟲為有用的生產份子；將需要我們圍繞着生產建設這一中心工作，迅速大量培養各種建設幹部；將需要我們掃除文盲，破除迷信，提倡衛生，提高國民文化，改善生產方法，普遍改造舊社會的思想習慣風氣。

(二)在這裏，由於過去幾十年來廣大教育人員的苦心經營，與解放前後上下一心的保護維持，我們在蘇南的學校教育工作是有相當基礎的。而且有很光輝的前途（據現有不完全的統計，共有二百七十多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八千多所公私立小學，一萬八千多班級，三萬多教職員，八十萬以上學生），各級政府和一切文化教育工作人員都必須發揚高度的責任心與積極性，配合偉大艱巨的新中國建設事業，切實做好學校教育工作。一切不重視這一工作，不關心這一工作，或者把學校教育工作孤立起來看成冷門苦事的想法，都是不對的，必須予以克服。

## 二、總的工作方針與精神

(一) 過去蘇南學校教育一方面很有基礎，一方面又因長期處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和國民黨的反動統治下，存在着嚴重的違反民族利益，違反人民利益，脫離實際，和不民主的缺陷，今後必須一面保護維持現有基礎，一面正確掌握政策，堅持新民主主義的文化教育方針，肅清過去反動統治下的殘餘影響，逐步加以改革，使所有學校都能團結在建設新中國的總目標下，圍繞着生產建設這一中心工作，並為這個中心工作而服務。

(二) 改造舊教育，建設新教育，是一個艱苦複雜的鬥爭，需要相當長時期的努力，需要爭取團結廣大教育人員共同負責，需要先站穩腳步，才能進一步求發展。因此必須堅持「團結大多數」，「逐漸改造」的方針，防止關門，防止急躁，防止過早提倡普及與發展，同時又必須堅持立場，認定方向，抓緊當時此地應有的努力，切切實實，逐步躍進，防止保守，防止等待，防止說空話，防止形式主義。

## 三、目前學校工作的中心任務

(一) 現在接管工作已經大體上告一段落，清查點驗工作可逐步進行；目前工作中心，在初步規定重要管理辦法後，應即轉為動員組織教育人員學習，改造教育人員思想，培養骨幹份子，爭取團結大多數教師學生，以便共同負責為改造舊教育建設新民主主義教育而努力，決不應停止於一般事務管理，也不能過早要求在暑期前後普遍進行學校調整與人事調整。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一切學校工作者，一切進步的教師、學生與教育團體青年團體，必須把這個任務看成是認真改造舊教育的第一步；看成是新民主主義教育建設的第一步，看成是肅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國民黨反動統治下舊教育思想的基本方法；看成是爭取團結廣大教育人員的基本方法。必須了解，只有認真幫助廣大教育人員進步起來，改造舊教育建設新教育的

機器，才真正能夠開動起來。因此就必須用最大的努力，最多的時間，認真做好這一工作。必須反對那種單純靠頒佈命令來改造學校，單純靠派人下去改造學校，單純靠推動學生來改造學校的片面想法；必須反對那種不重視思想改造，而單純強調或過早普遍進行組織改造人事改造的急躁情緒。

(三)爲了認真進行這一工作，行政公署與各專員公署，應利用暑假期間，分工舉辦暑期教育研究會：首先動員集中一部份較爲優秀的教育人員，進行短期學習，同時規定其餘一般教育人員暑期個人學習計劃，號召他們在家學習。下學期開學後，應即有計劃有組織地普遍開展教育人員在職學習運動，其辦法與計劃均另訂。

(四)爲了使各地能通過學習運動逐漸形成一個改造舊教育建設新教育的中堅力量，各地在動員和領導教育人員學習中應同時掌握下列組織任務：

1. 首先注意發現和培養積極學習的帶頭份子和模範人物；並以他們爲骨幹逐漸建立經常的學習制度和學習組織。

2. 發現現任，就開始注意發現和培養改造學校的帶頭份子，幫助他們創造新榜樣；並以他們爲骨幹，有計劃地、逐步展開初步改造工作。

3. 選擇有正義感，有威信，可以改造的老教師，多加幫助；使能對今後教育改造工作起有力的倡導作用。

4. 在黨、團、特份子中，好好區別堅決反動與盲從魯莽份子，只要有改造的可能，便認真誠懇地幫助他們分清是非，認清真理，把他們從國民黨殘餘影響下挽救出來，參加新民主主義教育的建設工作。

5. 通過學習及上述工作，幫助教育界建立和發展教育人員自己的組織，獎勵一切對建設新民主主義教育有利的研究工作，並爭取他們和政府合作，共同負責改造舊教育建設新教育。

6. 對個別堅決反動有據的特務學校，及一向爲社會所不滿的太不成話的學店，可令停辦。個別不可救藥的罪惡昭彰的反動教師，可令停職。但均須事先請示事後報告。

7. 單純依靠推動學生進步來推進學校改造工作的想法，是片面的，但單純注意幫助教師學習，而不重視學生工作，或者認爲學生工作只是青年團體的事，教育行政機關和教師們都可以不負責任，這也是不正確的。必須使教師學習運動與學生工作密切聯系起來，必須通過學習，號召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們善於聽取學生意見，關心學生生活，協助學生運動；努力爲學生服務，爭取學生共同負責改造學校。必須幫助學生們學習這一指示的精神，從建設新中國和民主主義文化教育的長遠利益着想，克服一切狹隘的，抱成見的，與學校及教師相對立的左傾幼稚思想；克服一切無準備，無計劃，要求在一天裏把一切都改好的急躁情緒，克服一切因循苟安，固步自封，對學校改造工作不負責任的保守態度，與落後情緒；必須號召學生們擁護學校改造，歡迎教師進步，尊重教師職務，遵守學校規則，安定學校秩序，爭取教師幫助，爲加緊學習實用知能參加新中國建設而努力，必須了解推動教師學習，正是爲了使教師善於爲學生服務，更好地培養大批建設人才，因而教育人員就必須使自己的學習與工作服從學生的進步要求；並通過對學生運動的幫助，來推動自己的進步。學生們也必須把與教師合作共同改造學校的工作，看成是自己的大事，看成是建設新中國新文化的大事；並通過學校的進步來加強自己的學習。

#### 四、關於教育行政管理問題

(一) 爲了爭取最大努力最多的時間來動員組織和領導教育人員學習並協助學生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關於行政管理問題必須分別輕重緩急，抓住重點，力求簡化，避免陷於被動的煩瑣的事務主義。應該管和必須管的事；要及時管好；可以少管，緩管，或等將來再管的事，必須想辦法放下包袱。目前在這一方面愈能「簡化」「無爲」，愈能「放得下」，則最關重要的學習領導，便愈能「提得起」，愈能支配充分時間與精力去把他做好。

爲此決定目前教育行政管理方面應掌握下列原則：

1. 爲確保人民政府的領導權所必須抓緊負責的若干重要關節，如管轄問題之規定、各校（首先是重點學校）具體任務的規定、組織變動人事變動之掌握、請示報告的規定、國民黨三青團及其他反動黨派特務組織的解散等，必須抓緊負責做好。與此無重大關係者暫時少管或緩管。

2. 爲了改造舊教育建設新教育必須在今天就開始進行的準備工作，如教科書審查辦法的規定，學生生活管理與課外活動辦法的規定，教育人員學習制度的規定等，必須抓緊負責做好。今天還不必太急或暫時做不到的事，可以少管或緩管。

3. 當前普遍迫切需要解決的若干具體問題，如教師生活問題，學費問題，公費生問題等，必須及時商定辦法予以解決。凡足以妨礙中心工作，而又不關重要的瑣碎事務，暫時可以少管，或儘速提出意見，讓各校自己去負責處理。

(二) 目前對各級學校的管理，一方面不要平均使用力量，以免食多嚼不爛；一方面又不要掛一漏萬。顧此失彼。因此：

1. 各級政府都應選定自己的重點學校。

2. 對一般學校要注意三點：

(甲) 非辦不可的事主動訂出辦法。

(乙) 應該緩辦或暫時不辦的事：及時提出意見通知各校。

(丙) 定期派人巡迴檢查。

(三) 爲了貫徹這一工作原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必須對渡江以來的工作進行檢查。必須克服那種工作無計劃會客無定時的被動現象，必須克服那種小事亂忙大事管不了的事務主義。

## 五、關於教育經費問題

(一) 過去教育經費在國民黨反動統治下，已基本上陷於破產，大部份學校均主要依靠學費維持，因此



學生負擔比較重，教師生活相當清苦，這是國民黨反動措施所造成的，將來必須澈底解決，並盡力提高教師生活，但今天人民政府新近成立，澈底消滅國民黨殘餘勢力的戰爭尚未結束，社會經濟尚未完全恢復，財政收支尚未步入正軌，人民負擔亦不能過分加重，因此目前政府對這個問題，一方面要盡力設法保障維持，一方面又不能馬上要求澈底解決。教育人員仍應繼續忍耐一個時期，以便集中人力物力首先發展生產，為今後澈底解決教育經費問題打下基礎。

(二)為此，各級學校的學費仍應酌予徵收，公費生應改為人民助學金，並力求撙節，必須使學生們和學生家長們了解，今天新中國還在羣策羣力肅清反動殘餘艱苦建設的時期，不可為過早滿足個人要求而分散物力財力。

今天要求完全實行免費教育，不僅會影響支前與建設，而且實際上是使文化教育陷於無法維持，所以今天交學費的意義與過去是顯然不同的，過去是在反動統治下出冤枉錢；今天則是在人民自己的長遠利益之下，為維持教育加緊建設而共同負責，是光榮的，是為將來的幸福。

## 六、請示報告問題

(一)為了更好的掌握政策原則，為了一面照顧各地實際情況，一面避免各自為政，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均應堅決執行請示報告制度。

(二)各級學校向主管機關請示問題，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請示問題，均應說明情況，提出方案，使上級考慮問題有所根據。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應儘速答覆，使下級處理問題不致牽延不決。

×

×

×

×

×

×

×

×

蘇南教育是有基礎的，今後只要能夠虛心學習，團結一致，認清方向，開動機器，穩步前進，一定可以負起當前應負的責任，創造光輝的前途，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一切具體辦法均另行規定。

# 關於劃分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

## 管轄與管理範圍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公佈——

- 一、原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統歸行署直接管轄與管理之。
- 二、原省立中小學，省立師範（包括附小），省立職業學校，統歸行署管轄，但爲適應目前情況及工作需要，除凡省立蘇州中學，無錫師範，洛社鄉村師範（包括附小）由行署直接管轄外，其餘各校分別交由所在地之專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暫行代管。
- 三、原縣立初級職業學校，私立高初級職業學校統歸各專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管轄與管理之。
- 四、凡設有高中部之縣立私立中學及設有高師部之縣立師範學校，統歸各專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管轄與管理之，但必要時各專員公署及直屬市人民政府，得交由各縣市人民政府代管。
- 五、凡縣立私立初級中學，縣立師範，縣立簡易師範及公私立小學（行署直轄及專署代管者除外），統歸直屬市人民政府，或各縣市人民政府管轄與管理之。
- 六、各地原有省立社教機關由行署交所在地專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代管，原縣立社教機關，統歸各直屬市人民政府或各縣市人民政府管轄之。
- 七、各專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對各該行政區內歸行署直接管轄與管理之學校應負下列職責：

(一) 檢查督促，並每月向行署報告一次，

(二) 幫助解決實際困難，如遇特殊事故，行署不能及時處理時，得授權各專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全權代為處理之，但應將處理經過，呈報行署備查。

(三) 上述學校之經費預決算，應由各專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簽具意見，呈請行署核准後就地發放之。(行署所在地，歸行署管轄與管理之學校不在此例。)

八、各專員公署及直屬市人民政府對各代管學校及社教機關之一切組織問題、人事問題、經費問題、教學問題，及其他一切日常行政事宜，應負全責處理之。行政公署除定期檢查，並通過專署進行一般領導外，不直接處理問題，以免形成雙重領導，反增不便，但遇特殊事故，應及時請示報告，並應將各該校情況「每月向行署作綜合報告一次」。

九、上述管轄與管理範圍，如有變更之必要，由行署核定修改之。

十、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關於學校組織人事的審查與變更的

## 規定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一、各級公立私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向各該校主管或代管機關呈請核准後方得執行。其核准權限規定如下：

(甲) 行署直接管轄與管理之學校，由行署核准。

(乙) 專員公署及直屬市人民政府管轄管理及代管之學校，由專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呈請行署核准。

(丙) 各縣市管轄管理及代管之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呈請專員公署核准，並轉呈行署備案。

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院長、教務長、教導部主任之任免權限規定如下：

(甲) 行署管轄之公立學校，由行署任免之。

(乙) 專員公署及直屬市人民政府管轄及代管之公立學校由各專員公署及直屬市人民政府報請行署任免之。

(丙) 縣市人民政府管轄及代管之公立中等學校，由縣市人民政府報請專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任免之，並呈報行署備案。

(丁) 縣市人民政府管轄及代管之公立小學由縣市人民政府任免之，並呈報專署備案。

(戊) 私立學校由校董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並呈請上級政府備案。

三、各級公立學校之教員、教授、講師、助教、職員，均由校長報請主管或代管機關核准後聘任或解聘之。

四、各級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須聘用兼任教職員者，應呈請主管或代管機關核定之。

五、各級公立學校，原有在職人員，如無變更之必要，一律不須補行上列手續。

六、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關於舉辦本屆暑期教育研究會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公佈

(一) 爲培養骨幹準備逐步改造蘇南教育工作決定本年暑假期間由行署與各專署分工舉辦暑期教育研究會或講習會

(二) 行政公署辦暑期教育研究會參加人員如下：(1) 原省立中等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校五人至七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校一人至二人(2) 有威信有經驗思想純正的小學校長或資深教師每分區三人至五人(3) 可培養爲縣督學科長副科長之中小學校長教師或舊教育行政人員每縣三人 各專署及直屬市辦暑期教育講習會參加人員如下：(1) 原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每校若干人(2) 小學教職員每縣若干人(3) 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每縣若干人(4) 代管學校每校一至二人(5) 可培養爲區教育行政人員的初中或小學教職員每區一人(6) 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每處一人

(三) 上述人員由各專署市府與縣市政府照顧需要與自願慎重選調之

(四) 學習時間：四十天，行署從七月十二日起八月廿二日止，專署及直屬市從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廿八日止

(五) 經費：(1) 參加研究會的各地教師伙食自備並以行政區或縣市爲單位配備事務人員自行辦理(2) 辦公雜支費用根據實際需要造具預算送上一級政府批准發給

(六) 組織機構與學習計劃另定之

# 關於發動教師暑期自學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圍繞着今後生產建設的需要，來改造和發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業，是建設新中國的重要任務之一，而發動教育人員努力學習，使能面向新方向，共同負責改進舊教育，則又是今後改造和發展文化教育事業的重要環節，爲此今年暑假期間，除選調一部份教育人員參加暑期教育研究會集中學習外，各地必須發動在職教師普遍開展暑期自學運動，以便打下學期在職學習的基礎。

一、教師暑期自學，可採取下列兩項辦法：

甲、閱書：

(一) 必讀書籍：毛主席著：論人民民主專政，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新民主主義論，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二) 選讀書籍：陳伯達著：人民公敵蔣介石、四大家族。薛暮橋著：政治經濟學。葉蠖生編：中國歷史讀本。解放社編：社會發展史略。毛主席著：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于毅夫等著：論知識份子。

乙、調查研究：

(一) 對目前教育一般改進意見的調查研究。

(二) 對現所服務學校改進意見的調查研究。

三、爲推動教師學習，檢查各校教師自學成績，並藉此收集各方面對今後教育工作的改進意見，規定

於下學期開學後，每一教師應交調查研究報告一份，（參加教育研究者除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項調查研究報告，應詳細研究，吸取正確意見作為改進今後教育工作的參攷。

## 蘇南行政區卅八年五月份至

### 七月份公立學校經費發放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卅八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公立學校經費發給以暫維原狀為原則。

第二條：教職員工待遇：

一、國立學校省立學校教職員根據過去底薪照下列規定折合白米。

底薪	60—190元	200—290元	300—390元	400—500元	600元以上
折米數	300—420斤	465—525斤	532.5—562.5斤	600—650斤	600元折米660斤 每增10元增3斤
底薪每增十天 折米遞增率	9斤	6.5斤	3.3斤	3斤	

專科以上學校研究費照過去二、三、四月份平均實際所得數發給，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停發。

二、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照過去二三四月份僑縣府發給的平均實際所得數發給，（有的縣立中學收費甚高，學費收入項下發給教職員待遇較多者不發或少發，原則上縣立中學教職員的實際所得不得高於各該地區省立中學教職員的實際所得，所謂實際所得包括政府發給及校方學費項下發給



兩部份）具體數字由各專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擬訂呈報本署核定。

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照過去二三四月份偽政府發給的平均實際所得數發給，一般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百二十斤，各縣市前次發給標準超過一百二十斤者，應說明理由呈核。

四、公立學校工友待遇照過去二三四月份偽政府發給的平均實際所得數發給。

五、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之發給不得超過過去偽政府規定之員額與平均底薪。

### 第三條：學生公費

一、舊有公費生暫不變更，照過去二三四月份偽政府發給的平均實際所得數發給，最高不得超過每人每月六十斤。

二、學生公費自該校存款用完之日起至放假日止按實有人數覈實發給，各校應將逐月公費生異動清冊呈報主管機關。

### 第四條：學校經常辦公費：

一、一般收費的公立學校、仍應自給。

二、向不收費或收費甚少的公立學校過去例由偽政府發給經常辦公費者，得造具預算呈報，由主管機關參照其過去收支情況及目前最迫切的需要酌量核發。

### 第五條：學校臨時費：

本學期一般不發臨時費，個別學校有嚴重困難者得造具預算呈報，由主管和機關核發，以盡量節省為原則。

第六條：除省立教育學院、省立無錫師範由本署發放外，其餘各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預算呈報專

員公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各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造具預算呈報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造具總預算呈報專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再由各專署或直屬市人民政府造具總預算，附五至七月份已發或借支數字呈報本署核定後發放。

## 關於各校辦理學期結束及暑期招生 事項之規定

——卅八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一、爲適應暑假前後各種工作之需要，今年暑假起止日期，暫規定爲七月十日至九月十日，其因特殊原因必須提前或延遲者，應呈請主管機關批准。

二、學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各校應將下開各項造具書面報告，呈報主管機關。

(一) 本學期教育實施經過。

(二) 本學期各級學生名冊及成績攷查報告書。

(三) 本學期教職員工考成報告書。

(四) 本學期經費收支報告書。

(五) 目前存在的困難與問題。

三、今年暑假前後對各校人事問題一般不加調整，除個別有十分必要者另有命令外，其他各校教職員仍應安心供職，其原訂聘期已滿應辦理續聘手續者，照常辦理之，但聘期應一律改爲一學期並須

呈報主管機關審查備案。

四、暑期招生仍可照常辦理，原有學級名額不足者，准予招收插班生，在事先應擬訂招生計劃及簡章呈請主管機關批准。

## 關於三十八年度各校暑期招生的補

### 充決定（一）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公佈——

一、各師範學校，教育學院，社教學院，插班生一律不招。

二、各省立師範，不論本屆畢業幾班統限招收新生一班，各縣立師範，簡師本學期一律暫不招收新生，以便集中力量、抽調在職教師輪流學習。

三、其他一般學校，可按原有學級編制，招收新生舊有班級學額不足者、可招收插班生，但每班學額一般不應超過五十名。

# 關於三十八年度暑期招生的補充

## 決定（二）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公佈——

- 一、政試科目只取消公民一科，其餘照舊，（初一招生，不得考英文）政治常識作爲口試內容之一，不列入筆試科目。
- 二、同等學力只須有關政府、機關、學校、工廠、商店之證明介紹，錄取與否視其實際成績決定，名額不受限制。
- 三、師範招生，不受原有師範區縣籍限制
- 四、報名費改爲招生費，公立中等學校收人民幣七百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收人民幣一千二百元，私立學校由各校自行擬訂標準，呈准主管機關後徵收。
- 五、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由本署在學期開學前統一規定公佈，其免費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過去各校自行徵收之代辦費（指圖書講義費，實驗材料費、體育衛生費、學生會費、水電費或宿費等）應根據實際需要重新擬訂標準，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徵收，由各校師生民主稽核收支，多退少補。
- 六、私立學校收費標準及免費名額由各校自行擬訂連同該校學期經費收支概算書呈准主管機關後徵收之。

七、下學期學生公費一律改爲人民助學金，（甲種每人每月大米六十斤，乙種每人每月大米四十五斤，丙種每人每月三十斤），其名額：

（一）國立社教學院省立教育學院省縣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百分之九十。

（二）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省縣立農業職校、蠶絲職校、助產職校：百分之十。

（四）國立醫學院、省立高級工業職校，仍照過去規定。

八、各級公立學校應根據以上規定擬訂招生簡章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 關於各公立學校本年度學生畢業事

### 項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三日公佈——

關於各公立學校本年度學生畢業事宜，在未公佈統一辦法以前，暫規定各點如後：

一、畢業考試，由各校各自負責辦理。

二、畢業生經考試及格者，由各校先行發給證明書。

三、辦理完竣後，各校應將經過情形及畢業生姓名、成績造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